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約[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由力高金融集團擁有，該公司由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分別擁有約90.38%、3.74%、3.74%、1.07%及1.07%。就此而言，力高金融集團、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乃是一組控股股東。關於梅先生、廖先生、吳先生、何女士及劉女士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30%或以上股權。

### 出售力高財務

力高財務於2017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梅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唯一董事。緊接重組前，力高財務為力高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認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設立擁有放債人牌照(「放債人牌照」)的公司將有助本集團作為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的金融服務供應商的發展，因此力高財務於2018年5月申請放債人牌照並制定向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貸款(包括有擔保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的業務計劃，預計貸款組合為10百萬港元(「初步業務計劃」)。梅先生在顧問的協助下擬負責力高財務的管理事宜。於2018年9月11日，力高財務獲授放債人牌照。於最後可行日期，梅先生仍為力高財務的唯一董事。我們的董事確認，力高財務自2018年9月11日獲授放債人牌照以來未發現任何放債業務機會，原因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優先考慮將我們有限的管理資源用於我們擁有豐富知識及專長的業務，因此，力高財務於重組前尚未開展業務。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將資源及管理 workload 集中於進行我們的核心業務，即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受規管活動，及經考慮力高財務於重組前從未開展業務，根據日期為2019年2月1日的買賣協議，力高投資控股將其於力高財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力高金融集團，代價為1港元(乃經參考力高財務的已發行股本釐定)(「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力高財務的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受益，乃由於我們無需再向此非核心業務進一步投入資本及人力資源，並繼續集中資源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尤其是，本集團須保留人力及資本資源用於2019年開始新資產管理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力高財務之間業務劃分明確，本集團、力高財務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並無競爭。

於2019年2月1日，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財務訂立共享佔用契據（「共享佔用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力高財務自2019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使用並佔用本集團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57.9平方呎的辦公物業的指定區域（「佔用物業」）。各訂約方訂立共享佔用契據乃由於(i)力高財務獲授在佔用物業進行業務的放債人牌照，放債人註冊營業地址的任何變更均須向牌照法庭提出申請。於考慮申請時，牌照法庭可能考慮物業進行放債業務的適當性等因素並要求出示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屋宇署發出的佔用許可以檢查物業的許可用途；及(b)來自業主的書面同意，以使用物業進行放債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更改力高財務的營業地址將導致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及(ii)力高財務每月向力高企業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比例分配及釐定，因此，其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訂立。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力高財務未發現任何放債業務機會；(ii)力高財務尚未開展業務；(iii)力高金融集團並無有關力高財務的業務計劃（初步業務計劃除外）；及(iv)我們的董事無意自力高金融集團收購力高財務。

我們的董事已進一步確認經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力高財務並未遭受任何潛在申索、負債、訴訟、違規、罰金或負面宣傳。

鑒於目前力高財務並無開展業務的具體計劃，控股股東已承諾(i)於放債人牌照於2019年9月12日（「到期日」）到期後不對其進行續期及此後停止力高財務的營運；及(ii)於到期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共享佔用契據。

於2019年8月23日後，力高財務已通知相關機構，表示其不會於放債人牌照於2019年9月12日到期時申請重續。

於2019年8月30日，力高企業融資與力高財務協定終止共享佔用契據，自2019年9月12日起生效。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

### 財務獨立

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且有充足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經營。另外，本集團有獨立財務制度及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根據上述內容，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經營獨立

我們在資金、融資、場地及僱員方面有充足運作能力，從而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就提供服務獨立接觸服務提供商。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部門組成)，各自有具體責任範圍。除力高企業融資與力高財務之間的辦公室共享安排(自2019年9月12日起終止)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經營資源，如辦公室場地、銷售與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藉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亦有自身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基本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根據上述內容，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經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是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董事會有七名董事，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可於[編纂]後充分履行彼等對我們股東(作為整體)的職責(不論控股股東的情況)。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需要(其中包括)其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達成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關於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將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於所有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的情況下，其將歸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董事會作出業務判斷及決定。鑒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認為餘下董事會仍可在所有執行董事須放棄表決的情況下妥當履行職能。本集團亦僱用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經驗且有能力開展本集團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角色，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後將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a)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形式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其當時知悉已存在的權益的性質，否則在其知悉擁有或已變成擁有權益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及(b)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iv) 本公司已委聘TUS Corporate Finance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合規事宜的意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適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